

## 《广雅疏证》辨补(中)

刘凯鸣

### (三) 仿例补疏

日、息，二也（释诂四上，页四四四）

诸书无训“日”为“二”者。“日”盖“吕”之坏字，传写者误为拼合之结果。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：“音比太吕。”高诱注：“吕，侣也。”陆玕《诗草木疏》：“麟……群居不侣。”《集韵》上声八语韵两举切：“侣，俪也。”《仪礼·士昏礼》：“纳征，玄纁束帛俪皮，如纳吉礼。”郑玄注：“俪，两也。”《左传·成公十一年》：“声伯夺施氏妇以与之。妇人曰：‘鸟兽犹不失俪。’”杜预注：“俪，耦也。”侣、俪、两、耦并含成双为对之义，故“吕”得训“二也”。“息”之言呼吸也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：“尚不敢惕息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息，出入气也。”《诗·大雅·桑柔》郑笺：“如仰疾风不能息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息谓喘息。”《增韵》：“息，一呼一吸为一息。”出入、呼吸并为矛盾对立统一，合之为一，析之为二，故“息”得训“二也”。

𣎵，弋也。（释诂一上，页五一）

“𣎵”是“乘”之异体；“弋”即“一”。诸书无训“乘”为“一”者。“乘”盖“梟”字之形近而讹。梟者古博戏胜采。宋

玉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成梟而牟。呼五白些。”王逸注：“倍胜为牟。五白，博齿也，言己棋已梟，当成牟胜。”《山堂肆考》谓：“博者有刻梟形者为最胜。”《韩非子·外储说（左下）》：“博者贵梟。”博具骰子之点，么为梟，六为卢。故博者掷骰子，必呼此居先二采。杜甫《今夕行》：“凭陵大叫呼五白，袒跣不肯成梟卢。”韩愈《送灵师》：“六博在一掷，梟卢叱回旋。”是其证。《说文》四下么部：“么，小也，象子初生之形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俗谓一为么。”《日知录·考证·么》：“一为数之初，故以小名之，骰子之以一为么是也。”《玉篇》么部：“么，幼也。”一部：“一，少也。”幼、少并有居先义。一为么，么为梟，则梟亦犹一也。人之出类拔萃者亦曰梟。《论衡·别通篇》：“东成令董仲绶，知为儒梟，海内称通。”《汉书·张良传》：“九江王布，楚梟将。”师古注：“梟谓最勇健也。”物之顶端亦曰梟。《管子·地员篇》：“其山之梟，多桔符榆。”尹知章注：“梟犹巅也。”最、巅亦居首之义，与一为数之首同。故谓“梟，弑也。”

丞，没也。（释诂一下，页一一二）

诸书无训“丞”为“没”者。“丞”盖“永”字之形近而讹。“永”之构字为人潜于水中之义。甲骨文作“𠂔”（殷契佚存四四），即“泳”之本字，后永、泳分工，“永”专司“长也”之义，后起字“泳”为潜水而游之义。《说文》十一上水部：“泳，潜行水中也。”《列子·黄帝篇》：“彼中有宝珠，泳可得也。”张湛注：“泳，水底潜行。”《说文》水部：“没，沈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没者，全入于水。”故谓“永，没也。”

潜、营，上也。（释诂一下，页一一九）

诸书无训“潜”为“上”者。“潜”盖“簪”字之形近而

讹。簪，充之俗字。《说文》八下先部：“充，首笄也。”《释名·释首饰》：“笄，系也。所以系冠使不坠也。”《仪礼·士冠礼》郑玄注：“笄，今之簪。”古人男女皆全发，贵妇人绾所谓云髻于头顶，自以金簪、玉簪别发，男子即打最简易朴野之蠡髻于头顶，亦须以小木棒为簪别之。因簪居于人之头顶，故有“上”义。张国宾《薛仁贵》杂剧三折“耍孩儿”曲：“你看他马儿上簪簪的势，早忘和俺掏斑鸠争攀古树。”此为薛童年朋友伴哥之语。簪簪势，犹高高在上、模样傲岸也。高犹上也。山东方言由簪之“上也”之义，引申为“过也，忒也，太也”之义。如菜太咸、太淡，即曰“簪咸”、“簪淡”。簪居人之头顶，故谓“上也”。营者“烛营指天”之营。《淮南子·精神训》：“子求……脊管高于顶，肠下迫颐，两脾在上，烛营指天。”高诱注：“脊管，…下窍也。…烛，阴华也，营其窍也。”子求系一有生理缺陷之畸形人，阴华犹阴茎，窍即尿道口，以其异于正常人而指天，故谓“营，上也。”

佯，弱也。（释诂一下，页一五三）

诸书无训“佯”为“弱”者。“佯”盖“佺”字之形近而讹。佺即尪，古文从宀作尪。《荀子·王霸篇》：“是故百姓贱之如佺，恶之如鬼。”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一年》：“夏，大旱。公欲焚巫尪。”杜预注“尪，瘠病之人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尪是劣弱之称。巫是祷神之人，尪是瘠病之人，二者非一物也。”《荀子·正论篇》：“譬之，是犹佺巫跛匡大自以为有知也。”杨惊注：“匡读为尪，废疾之人。”瘠病犹今干瘦病，废疾盖即仅延残喘而无劳动能力之疾，二者共同特征为“劣弱”，故谓“尪，弱也。”

拊、柩，求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三七三）

诸书无训“拊”为“求”者。“拊”盖“捋”字之形近而

讹。《说文》十二上手部：“捋，取易也。”《诗·周南·芣苢》：“采采芣苢，薄言捋之。”毛传：“捋，取也。”同条“略，求也，”王氏《疏证》云：“略，强取也。”是求、取义通，故谓“拊。求也。”诸书亦无训“枢”为“求”者。“枢”盖“拊”字之形似而讹。《列子·黄帝篇》：“以瓦拊者巧，以钩拊者憚，以黄金拊者昏。”张湛注：“拊，以手藏物探而取之。”《酉阳杂俎》续集卷四《贬误》：“旧言藏钩起于钩弋，…目为藏钩也。《列子》云：‘瓦拊者巧，…’殷敬顺训曰：‘拊与拊同，众人分曹，手藏物，探取之。’”探犹求也。《易·系辞（上）》：“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探谓闚探求取。”山东、北京方言谓求索遍及冷僻角落，曰“拊搜。”《儿女英雄传》第三十三回：“就勉勉强强拊搜些出来，这个局面可就不象样儿了。”今北方方言犹谓探而取之曰拊。农村儿童夏秋傍晚于树下以手指伸入将出之蝉幼虫洞口捕取之，山东邹平一带曰：“拊蛸螳蝉牛（后二字语音作“前由”）。”故谓“拊，求也。”

畏、蹙，罪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三九〇）

“畏”、“蹙”诸书无训“罪”者。“畏”盖“戾”字之形近而讹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戾，罪也。”《广雅》与《尔雅》重出，不乏其例。注《诗·大雅·抑》：“哲人之愚，亦维斯戾。”毛传：“戾，罪也。”《国语·鲁语（上）》：“职贡业事之不共而获戾。”韦昭注：“戾，罪也。”《左传·文公四年》：“其敢干大礼以自取戾。”杜预注：“戾，罪也。”“蹙”盖“蹙”之形近而讹。《左传·哀公二十四年》：“是蹙言也。”杜预注：“蹙，过也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蹙言谓过谬之言。”罪，未必皆“犯法也”（《说文》）而加之刑罚。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引《尔雅》旧注云：“辜，礼义之罪也。”辜、罪通

名。郝懿行谓“旧注非是。《书·微子》云：“凡有‘辜罪。’此辜必非礼义之罪。”（《尔雅义疏》释詁上）郝说未洽。实则正有“礼义之罪”，如自奉俭约者享用美味佳肴，必曰“罪过，罪过。”暴殄天物，人斥曰“造罪”。《康熙字典》言部“𡗗”字下曰“与𡗗同。”《管子·形势篇》：“𡗗𡗗之人也。”尹知章注：“𡗗，誉恶也。”誉恶自是以有过误，是𡗗犹不受法律惩处之罪也。故谓“戾、𡗗，罪也。”

忤，恃也。（释詁三下，页四〇二）

《说文》无“忤”字，古籍亦未见其用例。除后于《广雅》问世之《集韵》、《类篇》等字书外，诸书无训“忤”为“恃”者。“忤”盖“怙”之坏字，传写者讹为此耳。《尔雅·释言》、《说文》心部并“怙，恃也”，是其证。

擗，转也。（释詁四上，页四二〇）

诸书无训“擗”为“转”者。“擗”盖“掇”字之形近而讹。“掇”与“转”同。《后汉书·列女传·曹世叔妻》：“古者生女三日，卧之床下，弄之瓦埴，而斋告焉。”李贤注：“《诗·小雅·斯干》曰：‘乃生女子，载寝之地，载弄之瓦。’毛苌注云：‘瓦，纺埴也。’”纺埴即陶制纺锤，古用以捻（纺）线，以织布帛，后世代以猪胫骨，中穿以一端有钩之铁针，于骨下齐骨固定之，预绕少许线悬空拨转，随即于线之上端添续丝绵或麻缕以延之。就字构形视之，“重”系纺埴象形，“专”下“寸”为施动之手，是“专”已有转也”之义矣；后起区别字加手旁为“转”。《说文》十二上手部：“转，以手圜之也。”“圜之”即两掌相合旋转也。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鹏……转扶摇而上者九万里。”古无轻唇音，“扶”读重唇音，“扶摇”即“颺”之反切，“转扶摇”者谓鹏旋转而上飞，其伟力足以扇动空气而成

旋风。“转”，旋转，犹转也。“拽”则分工专司“悬绳视正”（木工、瓦工、石工常用之）之义。故谓“拽（转），转也。”

浦，谏也。（释诂四上，页四五三）

诸书无训“浦”为“谏”者。“浦”盖“诵”字之形似而讹。《说文》三上言部：“诵，讽也。”《周礼·春官·瞽矇》：“瞽矇掌……讽诵诗。”郑玄注：“郑司农云：讽诵诗主诵诗以刺君过。”《国语·楚语（上）》：“宴居有师工之诵。”韦昭注：“诵，谓箴谏时世也。”《周语（上）》：“故天子听政，……师箴，瞽赋，矇诵，百工谏。”韦注“诵，谓箴谏之语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（四上）：“讽，谏也。”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：“优孟，……多辩，常以谈笑讽谏。”诵谓箴谏，讽诵犹讽谏。《后汉书·李云传》李贤注：“讽谏者知祸福之萌而讽告也。”《文选·甘泉赋》李善注：“不放正言谓之讽。”是讽诵谓形式活泼、内容隽永，富有故事性之谏诤也。故谓“诵，谏也。”

拔，辅也。（释诂四下，页四八七）

诸书无训“拔”为“辅”者。“拔”盖“扶”之形近而讹。“扶”古文作“掇”。《说文》十二上手部：“扶，佐也。”《论语·季氏》：“危而不持，颠而不扶，则将焉用彼相矣！”何晏集解：“包曰：‘言辅相人者当能持危扶颠；若不能，何用相为！’”《汉书·高祖纪》“不如更遣长者扶义而西，先谕秦父兄。”师古注：“扶，助也，以义自助也。”《国语·周语（下）》韦昭注：“辅，助也。”《广韵》上声九麌韵扶雨切：“辅，……又助也、弼也。”《增韵》：“辅，扶也。”是扶、辅、佐、助义并通，故谓“扶，辅也。”

𧸛，耦也。（释诂四下，页四九二）

诸书无训“𧸛”为“耦”者。“𧸛”盖“贄”字古文“𧸛”之形近而讹。《说文》六下贝部：“贄，以物质钱。从敖者犹放，谓贝当复取之。”“质，以物相贄。”段玉裁注：“质贄双声，以物相贄，如春秋交质子是也。”山东方言谓以秤称物，明其轻重曰“质质”。如用天平，一端置砝码，一端置物，物不足量，杠杆不平衡，则曰“贄不起秤来。”至平衡始两（砝码与物）相对等；买物亦然，以钱买物，以物质钱，钱物两两相当。《汉书·货殖传》师古注：“〔车〕……谓之两者，言其辘、轮两两而耦。”物与砝码、钱与物亦“两两而耦”，是“贄”得有“耦也”义矣。

杙，榘也。（释器八上，页一〇一九）

诸书无训“杙”为“榘”者。“杙”盖“杙”之形似而讹。《玉篇》木部：“杙，木无枝也。”《类篇》：“刑余木。”山东方言谓修剪树木，斩除树冠或贴地锯断树干并曰“杙”。此与“刑余木（拦腰砍断——然断面须平，锯断略同。其从树干之半而断者，山东方言曰“没（音模子之模）头鬼”，字作“木”，《说文》六上木部谓为“榘”之古文：“从木无头。”断面直径达一尺五以上者。截至高及人脐，或短而装腿三条，即为良好之菜榘。“杙，榘也”，词义正导源于此。

沃，低也。（释诂四下。页五一八）

诸书无训“沃”为“低”者。“沃”盖“𠂔”字之形近而讹。《说文》十下𠂔部：“𠂔，倾头也。”八上人部“倾，仄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仄部曰：仄，倾也。二字互训。……又，按仄当作𠂔，𠂔下曰：‘倾头也。’”倾、仄对于直正而言并有“低”

义。“低”古作“氏”。《说文·新附》：“低，下也。”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“封君皆氏首仰给。”师古注：“氏首犹俯首也。”“俯”古文作“頽”。《说文》九上页部：“頽，低头也。”《文选·西京赋》“頽听”，薛综注：“頽，低头也。”是矢、倾、仄、氏、頽义并通，故谓“矢，低也。”

陷，潰也。（释诂五上，卷五九二）

诸书无训“陷”为“潰”者。“潰”盖“隕”之形似而讹。《说文》十四下阜部：“隕，下队也。”队，古坠字。《汉书·史丹传》：“或置鞞鼓殿下，天子自临轩槛上，隕铜丸以撻鼓，声中严鼓之节。”师古注：“隕，下也。”《苏武传》：“路穷绝兮矢刃摧，士众灭兮名已隕。”师古注：“隕，坠也。”《论语·雍也》：“君子可失也，不可陷也。”何晏集解引孔注：“陷，下也。”《国语·鲁语（上）》：“若以邪临民，陷而不振，用善不肯专，则不能使。”韦昭注“陷，坠也。”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：“先者隕陷。”陷、隕并以“坠也、下也”为释，陷、隕同义。《原道训》隕陷连文更是显证。故谓“陷，隕也。”

券，止也。（释诂三下，卷三五五）

“券”，古文“倦”字。诸书无训“券”为“止”者。“券”盖“券”之形似而讹。《释名·释书契》：“券，缙也，相约束缙缙以为限也。”《淮南子·泰族》：“非券之所责也。”高诱注：“券，契也。”《说文》四下刀部：“券，契也。”十下大部：“契，大约也。”《论语·宪问》：“见利思义，见危授命，久要，不忘平生之言，亦可以为成人矣。”何晏集解：“孔曰：‘久要，旧约也。’”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：“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、韩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券，要也。”《释言（五下）》：“要，约也。”《国策·燕策》：“苏代约燕曰……”高

诱注：“约，止也。”是“券”亦得训“止也。”

毛，轻也。（释诂二下，页二八九）

“毛”字“轻也”之义，他字书多漏收，王氏亦无疏。山东方言谓举止轻疾而粗率曰“毛”。下地应带两样工具而仅携其一而走，有顷，返回复取，长者即责之曰：“啥毛的！”亦有与“娥”连文者，义同。如云：“看毛娥的，不带钱咋买东西？”又可重叠为“毛毛娥娥”，义与“毛娥”近之：“他毛毛娥娥，别叫他搬玻璃器皿。”《说文》：“娥，轻也。”“蹠。轻足也。”足证“毛”与“娥”、“蹠”义同。“毛”引申为“惊惶匆遽”之义。《儒林外史》第五十一回：“祁太爷毛了，只得退了堂。”是其证。通货膨胀曰“钱毛”。解放前夕，今日可买一丈布之钱，明日仅买一尺，货币贬值，物品由重变轻，故谓“毛，轻也。”

涂、猛，害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三五五）

“涂”亦作“塗”。《文选》卷四十二孙子荆《为石仲容与孙皓书》：“生人陷荼炭之艰。”李善注：“荼与塗，古字通用。”《后汉书·南匈奴传》李贤注：“塗，苦也。”《国语·周语》（下）：“民之贪乱，宁为荼毒。”韦昭注：“荼。苦也。”《书·汤诰》：“弗忍荼毒。”孔安国传：“毒，苦也。”是“塗（涂）”、“荼”、“毒”并训“苦也。”《周语（中）》：“若登年以载其毒，必亡。”韦注：“毒，害也。”是以“塗（涂）”亦得以有“害也”之义。《文选》卷二张平子《西京赋》：“洪钟万钧，猛虞麇麇。”薛综注“猛，怒也。”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：“又驱诸猛兽。”李贤注：“猛，或作犷。犷，猛貌也。”“猛”、“犷”古音并属东部韵，音近义通。《段熲传》：“招降犷敌。”李注：“犷，恶貌也。”《玉篇》犬部：“猛，恶也。”《荀子·臣道》：“斗怒，害也。”《墨子经

(上)》：“害所得而恶也。”《素问·皮部论》：“名曰害蜚。”王冰注：“害，杀气也。”恶貌、怒貌并含杀气，故“猛”得有“害也”之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省滨州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

## 给《史通》浦本补漏填空

梁溪浦氏求放心斋定本《史通·古今正史》篇空两字，脱一字。原文为：

“齐建武中，吴兴人姚方兴采马、王之义以造孔《传》《舜典》，云于大航购得，诣阙以献。举朝集议，咸以为非。原注：梁武帝时，博士议曰：孔叙称伏生误合五篇，盖文句相连，所以成合。《舜典》必有‘曰若稽古’，伏生虽云昏耄，何容口口。由是遂不见用也。”上引文字，“梁武帝时”之后漏一“为”字，应为“梁武帝时为博士，议曰：……”。又，“何容”二字后空二字，可以补上“合之”，为“……何容合之？”

为什么“梁武帝时”之后要补一个“为”字呢？从行文看，前引《史通》一段话，正文讲的是，南齐有个叫姚方兴的人，造孔《传》《舜典》，献给了朝廷。朝中集议，一致把姚方兴的这篇《舜典》否定了。“原注”应当讲为什么把姚方兴《舜典》否定了，但求放心斋本此条注的却是南朝梁时议论姚方兴《舜典》的情况，以及为什么姚方兴《舜典》不被采用。在时间上，跟正文不相吻合。就人物而言，求放心斋本把讲话人南齐时博士萧衍，误为萧衍称帝后萧梁的博士。“梁武帝时”之后添一“为”字，就可以纠正求放心斋本这种张冠李戴的错误。此外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、卢文弨《史通》批校本、清金炳熏重修本《史通》等，在“梁武帝”后均有“为”字。

至于“何容”之后原为哪两字，各本说法不一。金本作“由是”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及卢文弨批校本作“合之”，两说都通。不过，笔者认为作“合之”为好。

• 王春南 •